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 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复函》[（2026）兵 06 破 6 号]和《决定书》[（2026）兵 06 破 6 号之一]，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兵 06 破 5 号]和《决定书》[（2026）兵 06 破 5 号之一]，许可红色番茄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红色番茄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复函》和《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送达的《复函》和《决定书》，许可红色番茄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红色番茄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基健康收到的《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基健康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许可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中基健康人员及营业活动较为稳定，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条件，通过继续营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维护职工和中小股东权益，保

障社会稳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本院许可中基健康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中基健康收到的《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 日，中基健康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中基健康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中基健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红色番茄收到的《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红色番茄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许可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红色番茄人员及营业活动较为稳定，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条件,通过继续营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维护职工和中小股东权益,保障社会稳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本院许可红色番茄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红色番茄收到的《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 日，红色番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红色番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红色番茄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在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六师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4-5712067

联系地址：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

六、风险提示

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